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他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煤炭业务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；该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晓亮

王世喜

董运彦

2019年12月4日